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

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 · 2025年11月19日

-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 8.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 · 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

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差异、特根醌特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13、公司特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国域的"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 意、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 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机(国城后*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 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

使自2021年1月21日起市转换为公司股份人为结果股份为210万万元规定。本人众人自2021年1月21日起市转换为公司股份人为6种股份为210万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

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顺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顺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墓集说明书》 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

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假调整为21.20元/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诵讨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 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 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 照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R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路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全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语用《意义》,从外人上一门思口及生产好选生及外型工业的发生的人类的未不不够完定。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 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 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 公司了2025年11月19日占开第十二曲重事安第6年20公安区,甲区加过几个大了统制赎回 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 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 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E、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 率),1=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 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ι/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大次期间价格,100.82元况《合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3、国域特債"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4、"国域特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特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 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帐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国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当地域的使用的研究的研究。 1、当地域的使用等点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

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 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 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

 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根据宏排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此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 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

转殷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殷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

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

日,2025年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年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 2025年12月1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 距离 2025年12月8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

1 相据《由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注》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注抑和文件的抑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税

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途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

"宏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

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年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內转股或卖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二)縣田宣記日収印屆,不失應程取时, 盃及程則, 付至即時間, 戶里上次即時報, 刊刊及 100,2219元/統的价格被圖典膜回。本次獎問完成后, "承发转债" 幣在上海軍券受易所滿牌。 (四)因目前"宏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2 日收盘价为 123.826 元/ 张) 与赎回价格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100.221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

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 2219 元(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 1775 元(税后)。

缴付。加久付自网占未履行上述债券利自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 各、由此2

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止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45/365=0.221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9=100.2219元/张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即 1.80%: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45天。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2日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六)交易和转股

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0.221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 距离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 仅剩 4个交易日, 12 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 7 个交易日,12 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借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2.72 元 /股的转股价格进 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219元/张(即100.2219元/张)被强制
- 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 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 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 引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宏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指可转值等年票面和率: 1.指可转值等年票面和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

着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日 15 个交易日的收费价不低于"安发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 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公司(协议中称"丙方")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6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TECH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创智马来西亚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诵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 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 000109号《验资报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1940等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 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兑换成等 值外币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增资 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与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

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创智马来西亚在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及1%人類的學家共成至7%以上15次率7。同時期日本月25次年月25日至十三日國家採用19年15年 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于巴蘭家讯网(www.eninfo. 布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设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创智马来西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马 来西亚)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近日与通达创智、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及 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

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额	募投项目			
			(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 亚)有限公司	696100002052	TONGDA SMART TECH (MA- 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通达创智(协议中称"甲方")、创智马来西亚(协议中称"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

- 、乙方巳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610002052,截至2025 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1,400,566.10美元(巳扣手续费288.42美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马来西亚 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明确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丙方将专户相关的所有信息披露给甲方和丁方,包括但不限

于交易数据、账户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无需再向乙方征询意见并获得其同意 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 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万作为甲方的保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养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 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 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乙方明确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海峰、阮任群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 料, 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著代表人间内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10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达到募集资金

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通知丁 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

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 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用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需)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另有规

如果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捌价,甲之、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本协议中文、英文合同条款内容若存在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SDN.BHD. 与中国建设银行 (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1 - 200 July 0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651,6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9,865,134.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元/股~5.29元/股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 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

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般。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不紹讨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

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编号:2025-001)。 、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1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约为0.17%。同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651.689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469,865,134.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年12月2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正清、张华为新任董

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现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宋昌明、马正清、方玉峰、梁仕念、季猛,由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吕正风、张华、方玉峰、梁仕念、季猛,由独立董事方玉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域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2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0.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7元/股~12.97元/股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 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 专项贷款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

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7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97%,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16万元(不含交易费

:、其他事项 ·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係	界 □是 図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額	2,000.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	(学 □ 基 図 香 □ T - 返 H
TENANT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係	录 □是 図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例	2情况	
对外担保	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98,910.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8
		口 社 / 社 1 / 日 / 台 / 新 / 校 / 社 / 上

、担保情况概述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 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1,440.00万元担保;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 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2,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	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額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440.00	2026年11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2,000.00	2026年11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合	计	3,440.00		
(二)内	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

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数压床入头室		□其他(请	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山季胶公司						
			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	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制	设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	有限的正公司、证目為人及實施定款的25人與實力 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 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 计)				
	资产总额	111,120.25	106,459.2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64,623.29 62,009.19						
	资产净额	46,496.96	44,450.04				
	营业收入	57,860.44	102,783.47				
	净利润	2,046.92	4,640.4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权担体人头室		□其他(请	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	5司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INCLUSION CONTRACTOR OF THE PARTITION		□参股公司	33-0073			
			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	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	敞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	气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集中配送、生产、销	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每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寻 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 俭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目,经相关师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約 计)			
	资产总额	65,501.33	54,267.49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57,648.20	45,363.05			
	资产净额	7,853.13	8,904.44			
	营业收入	23,838.32	23,510.96			
	净利润	-1,051.31	-81.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2、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1.4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 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 提供的相保总额为98.910.8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0.68%、公司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111月30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的余额为123,502.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比例为50.69%,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295.33万元、为资产价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207.63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

F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 敬请投资者索分关注扣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年1月20日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 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 定为4.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7.20亿元。申请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 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 、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		实际担保余额(万	反担保举措
	Market A Fill (A Add A St		元)	額(万元)	元)	
-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7,75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16,15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18,98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6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0.00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4.94%	10,000.00		0.00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70.00	
-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000.00	1,600.00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 限公司	53%	27,000.00		18,837.07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982.00	8,282.00	其他持股 5%以上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股东及参与公司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12,000.00			经营管理的主要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 公司	49.82%	18,000.00	70.00	8,090.56	股东已提供信用 反担保或股权质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	53%	28,000.00		22,496.00	押反担保
17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0,000.00	1,000.00	2,673.00	
	合计	/	320,000.00	3,052.00	123,502.96	/

注: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 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PAZL0102687-ZL-01、2025PAZL0102689-ZL-01),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人000万元整、2,000万元整、由陈克明肯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岛什县央副牧歌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黄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25PAZL0102687-BZ-01、2025PAZL0102689-BZ-01),担保范围为乌什县 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 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全部届满之日起两年,11月暂未实际发放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 母公司担保一个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3、502.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9%,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1、基本信息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 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 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 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 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 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266.67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 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 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 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 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徳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1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2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3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衞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4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忻城 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5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5,000.00	新疆阿克苏乌 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6,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序号	公司名称	刀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財务数据(单位:万元)					
5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473, 557.17	286, 429.63	187, 127.55	29,543.98	- 1, 808.39	513, 062.70	300, 945.26	212, 117.45	52,115.29	3,889.87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 司	56,634.94	26, 831.09	29,803.86	46,315.09	1, 479.86	76, 385.92	48, 061.93	28,323.99	66,438.81	1,795.95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81,513.12	46, 387.63	35,125.49	87,801.47	2, 703.07	97, 164.62	64, 742.20	32,422.42	130, 572.70	3,319.07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90,715.09	12, 892.20	77,822.90	88,490.71	5, 952.85	113, 716.62	41, 846.57	71,870.05	140, 585.71	8,979.97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4,492.49	25, 088.79	29,403.70	0.00	-242.68	49, 989.79	20, 343.42	29,646.37	0.00	-56.18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 有限公司	21,356.77	5, 288.61	16,068.17	24,446.98	1, 496.51	27, 277.67	13, 078.40	14,199.27	32,523.67	1,294.94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49,698.23	8, 873.37	40,824.85	47,784.16	4, 299.33	61, 704.17	25, 178.64	36,525.53	74,698.99	5,247.14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 公司	58,399.67	19, 774.16	38,625.51	112, 700.81	3, 196.48	57, 303.93	21, 874.90	35,429.03	174, 110.17	5,074.52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4,482.09	1, 482.27	22,999.82	14,222.67	-61.49	25, 587.56	2,526.25	23,061.31	18,848.56	309.41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 公司	1,712.53	1, 566.07	146.46	4,998.42	-336.17	7,781.51	7,298.88	482.63	6,902.93	349.51
11	常徳市鼎城区兴疆牧歌 养殖有限公司	36,251.42	22, 568.37	13,683.04	6,284.58	-903.37	37, 471.42	22, 885.01	14,586.41	8,895.96	-1,785.53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 公司	30,621.82	17, 214.80	13,407.02	13,226.75	1, 801.48	24, 031.47	12, 425.93	11,605.54	8,714.61	660.05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 限公司	9,442.37	7, 443.64	1,998.73	0.14	-486.56	9,812.38	7,327.09	2,485.29	153.74	-1,079.54
14	徹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 公司	23,012.38	9, 332.08	13,680.29	1,030.92	-738.70	24, 833.32	10, 414.33	14,418.99	3,751.47	-1,983.46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 殖有限公司	37,001.70	19, 890.93	17,110.76	17,939.95	2, 127.15	30, 808.85	15, 825.23	14,983.61	8,033.64	1,223.47
16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 限公司	24,993.39	21, 203.59	3,789.80	2,555.69	-748.95	22, 100.89	17, 562.13	4,538.76	6,837.55	-386.98
17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 责任公司	35,568.62	27, 898.56	7,670.05	31,223.37	327.18	30, 127.91	22, 785.04	7,342.88	48,801.81	1,022.72